

# 华能蒙东公司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风电工程、送出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预招标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3-09-3-339)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蒙东公司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风电工程、送出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预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能内蒙古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生效条件：按照企业制度履行相关采购程序并通过招标人上级单位批复。如未批复或其它原因，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本次招标结果自动失效，不对招投标双方形成约束，风险情况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2.2 建设规模：

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本项目规划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项目，一期拟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项目，风电厂建设场址位于突泉县，制氢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规划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及年制氢量 2.21 万吨的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建设 24.11 吨（27 万 Nm<sup>3</sup>）的储氢设施及 2.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的电化学储能。

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二期拟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风电厂建设场址位于突泉县，制氢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规划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及年制氢量 2.21 万吨的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建设 24.11 吨（27 万 Nm<sup>3</sup>）的储氢设施及 2.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的电化学储能。

规划建设送出线路工程，按 100 万千瓦送出容量考虑，分别是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接入至制氢变电站和制氢变电站接入至兴安 500kV 变电站。

2.3 招标范围：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示范项目分期建设，由一期 50 万千瓦、二期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组成。本次招标范围：分

别完成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工程、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二期 50 万千瓦风电工程、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并由投标人负责汇总制氢项目可研报告内容，最终形成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可研评审会后完成报告收口版。

### 2.3.1 可行性研究阶段

#### **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内容：**

按照华能集团公司要求编制项目风电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项目风电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的要求，能满足决策者确定方案、核准项目立项的需要。确定项目任务和规模，并论证项目开发必要性及可行性；对项目进行水文气象调查和收资；勘测绘制新能源项目场区（1:2000 地形图，进行进站道路 1:2000 地形图测量，进行工程地质调查及初勘（含土壤电阻率），查明新能源电站站址工程地质条件，提出相应的评价和结论，出具工程地质勘测报告；选择风力发电机型，对拟选设备及布置方式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提出风机布机优化布置方案，年上网发电量分析；根据接入送出系统方案，确定升压站扩建改造方案及相应的工程量；拟定消防、用水、防洪防涝（五十年一遇）方案；确定工程总体布置，拟定土建工程方案和工程量，确定风机基础方案（如有）并进行试验抽查；确定工程占地的性质、范围及建设征地主要指标，选定对外交通方案、风机吊装的安装方法、施工总进度；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拟定风场定员编制，提出工程管理方案；提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供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拟定职业病危害控制、安全设施、节能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概算；经济与社会效果分析。

其他工作内容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加强现场资源收集，准确评价风资源，落实相关建设条件，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满足华能集团公司项目前期深度要求，为下阶段初步设计工作打好基础，避免因深度不够造成技术方案、概算等设计成果与初设偏差较大；及时补充测风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率和代表性；出具风资源论证报告；按照全部可开发容量对整个站区进行总体规划，明确风电容量、站内道路建设方案，强化现场踏勘选址，对外部限制因素明确描述，依据容量、电量、效益、用地、电网接入等多边界条件，提出最优布置方案；进行风电、光伏电站初步勘测，完成站区各种地貌单元的勘察，完成站区各种土壤类别以及施工地质工作；提供进站道路、送出线路路径选择，提出主要工程量；基于全站 1:2000 地形图、地质

勘探成果评估结果，对风机机型选择、轮毂高度、风机布机、微观选址进行对比；说明主要设备的比选情况及技术特点，优先采用性价比较好的先进、可靠、成熟的组件和风机，最终给出推荐方案，出具风机选型报告；详细论证项目土地性质，说明站址区域、升压站以及送出线路等土地性质。提出征地、租地及拆迁范围，并结合相关标准估算土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报告应充分考虑当季度当地造价水平，采用华能集团公司统一财务评价边界条件；对地区电力市场消纳情况和外送情况进行专题分析，如项目存在限电风险，需根据受端市场情况论证限电的期限、比例并给出预测结论及敏感性分析；如项目上网电价存在调整风险，根据上网电价政策调整方案测算经济效益分析，应对项目上网电量参与绿证交易的风险以及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分析、预测及评价；项目经济评价中考虑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风险，并做敏感性分析；出具项目投资概算表、经济评价测算；按照华能集团、二级公司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审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 **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内容：**

按照华能集团公司要求编制项目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完成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对侧变电站接入系统要求，且具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评审条件及制氢变电站接入条件，并满足项目开展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评、洪评、水保、地灾、社稳、安稳、无功、电能质量等专题工作的要求。可行性研究主要完成包含电力系统一次、电力系统二次、变电站站址选择及工程设想、输电线路路径选择及工程设想、节能分析、社会稳定分析、防灾减灾措施分析、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负责取得规划、国土、环保、文物、农林、水利、广播、通信、人防、铁路、军事武装、民政等相关单位关于项目送出工程塔基意见的复函；按送出工程总体规划完成送出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等全部设计工作，提供全部成果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由投标人负责汇总制氢项目部分的可研报告内容，最终形成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可研评审会后完成报告收口版。**

### **2.3.2 勘察设计阶段**

#### **风电工程勘察设计：**

可研阶段工作完成后，项目通过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投标方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开展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华能集团公司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原则(主要设计方案)、微观选址报告、工程地质详勘(对机位按照 1:500 地形图测绘)、进场道路、场内道路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必备图纸、初设概算、经济评价、内部审查)、

项目设计专题报告、项目设计优化报告、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选型（满足远程集控要求）、远程集控中心设计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含工程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含试桩及征地协调）、水文气象勘察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服务。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包含不限于参与评标、评审、技术联络会、常驻现场工代、配合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申报 QC 科技成果、安全设计专篇、项目后评价和专项验收等工作）。

（3）竣工图阶段：竣工图编制深度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相符合并在竣工图中体现。

（4）设计总结阶段：机组投产一年后，开展项目设计总结工作，总结工程设计的优点和经验教训，提炼优化设计成果，重点对风资源评估、风电场微观选址、设备选型、基础设计、道路优化、集电线路、防雷接地设计、监控系统、先进技术应用等进行专题总结。

勘测设计范围为规划场址以内所有的主辅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生活福利及各项配套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发电工程，包括：风机、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等，以上均含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地基勘察及处理，风资源评估复核及组件选型等；

②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监控系统、直流系统（含 UPS 系统）、通信系统、功率预测系统、远动和计量系统等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相关费用；

③ 远程集控中心设计（不含装修工程）、现场运维点设计、全部现场设计有关的内外设计、服务工作。

④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暖通、照明、消防、生产车辆、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全场接地、其他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⑤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配电装置室等；

⑥ 交通工程，包括：新建及改扩建的道路（含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涵洞及道路使用后整改防护等；

⑦ 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风电场地平整及大型专用施工设备安拆及进出场等；

⑧ 其他，包括：环保与水保工程、消防、节能评估、安全设施、职业病危害控制、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其他工程。

#### **送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送出工程的全部勘测、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包括按风电场总体规划完成送出线路的各阶段地形图测绘（含实测河道条带地形图及沿线路方向的实测河道断面图等）、地质勘探报告，包含对侧间隔土建、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系统调度自动化、通信、继电保护等全部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若需要试桩，该工作包含在本合同内，内容包括编制试桩方案、现场试桩施工、试桩检测、提供试桩报告等全部内容，包含对侧间隔土建、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系统调度自动化、通信、继电保护等全部设计工作）、竣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技术规范书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等，并提供工地技术服务及设计技术交底等工作（包括对招标人外委项目的技术归口及协调配合，工程设计人员的现场，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招标限价、施工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材料招标技术规范书，参加评标、合同谈判、开展设计优化等）。同时，完成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审查所需其他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提供全部设计成果电子版资料。

勘察费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调查论证费、报告编制费、报告修编费、审查会务费、评审专家费、税费、参会人员及相关现场服务的车辆交通费、现场踏勘等一切费用应全部包含在项目报价总额中。

2.4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境内

2.5 服务期:

2.5.1 可行性研究阶段

自合同签订或接到招标方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配合制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一体化示范项目整体经济性分析，最终形成风电制氢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可研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收口版。

2.5.2 勘察设计阶段

接到招标方通知开展具体的勘察设计工作后，30个日历日与制氢工程配合完成风电工程和送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及时完成施工图、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工作。

2.5.3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期内需安排驻场设计代表为施工建造进行全程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3.2.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个装机容量200MW及以上风电场项目勘查设计业绩或装机容量200MW及以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业绩或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提供合同首页、能够反映承包范围或内容的页面、合同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的页面）。

3.2.3 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派该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至少具有1项200MW及以上风电工程或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工程担任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复印件、任命书复印件），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当中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3.2.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03日09:00**起至**2023年10月08日09:00**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s://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标段“华能蒙东公司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风电工程、送出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预招标标段包 1”售价：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

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

###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能内蒙古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红山区蒙东云计算信息大厦 7 楼 702 室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476-280001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400-010-1086 转 8335（电话不通可邮件联系）

电子邮件：yu\_zho@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